

海南海德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对 2020 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有关法规规定，我们参加了海南海德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，在审阅了《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后，发表如下审核意见：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《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》及其他相关文件要求，自我评价真实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，符合公司内部控制要求，对内部控制的总体评价是客观、准确的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海南海德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对 2020 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》签字页）

朱新民

涂为东

廖绪文

二〇二一年四月三十日